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20699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69952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國小代理（課）教師再聘相關疑義乙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7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9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代理教師具有不同專長資格，宜由學校判斷該師是否符合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-2條有關再聘所有資格（具當次再聘所需類（科）之教師證）及條件（同校擔任3個月以上之代理（課）教師、符合學校需求、成績優良）後，秉聘用代理（課）教師之權責依規定辦理。請貴校爾後依據上述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再聘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3-08-05文
13:46:53章

